

# 政界斥外力借黎智英案抹黑港法治

## 批外部反華勢力打着「人權」幌子 污衊和攻擊特區政府

美國罔顧國際規則和國際法準則頻頻對別國施以霸凌，更將黑手伸向香港特區，借黎智英案抹黑香港法治、干預中國內政；早前歐洲議會又通過涉及香港的所謂「決議」，亦借黎智英案炒作及抹黑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香港特區多名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烈譴責美西方歪曲事實、顛倒是非，指出香港法庭的審判過程公開、公平、公正，每項定罪都有堅實法律依據，而外部反華勢力的卑劣政治操作，其本質是打着「人權」幌子去污衊和攻擊特區政府，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反中亂港分子漂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魏明德指出，美國及歐洲議會罔顧事實、顛倒黑白，對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司法肆意污衊，公然干預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原則，他對此強烈反對並強烈譴責。他提到，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為，都必將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香港法院嚴格依照法律，公開公正地對黎智英案進行審理，頒下長達855頁的判辭，巨細無遺地說明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裁定黎智英及《蘋果日報》三間公司有罪的理由。法庭的定罪裁決有理有節，充分展現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

魏明德指出，美國及歐洲議會行為極其惡劣，是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粗暴踐踏，更是對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的公然干涉，嚴重侵犯了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其背後的目的是企圖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阻撓「一國兩制」方針的貫徹實施。他深信，香港特區政府必定能夠繼續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的繁榮穩定，阻撓「一國兩制」方針的貫徹實施。

他深信，香港特區政府必定能夠繼續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立法會議員陳學鋒指出，黎智英一案歷經156天公開庭審，法庭審視2,220項證物與超過8萬頁文件，長達855頁的判辭闡釋裁決理由，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巨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每一項定罪都有堅實法律依據，彰顯了香港司法的公正與嚴謹。

近日美國越境擄走委內瑞拉總統馬杜羅及其夫人，並將其詭辯為對「毒品恐怖主義」的自衛。耐人尋味的是，指稱涉毒一事未經法庭審訊，實為美國玩弄「雙標」的典型。他強調，《蘋果日報》由發行開始，逐步扭曲香港幾代人的價值觀、特別是對青少年的荼毒。黎智英在審訊期間，承認當年利用《蘋果日報》作為宣傳平台，煽動更多市民參與2019年6月9日的所謂示威遊行，以及要求《蘋果日報》高層鼓動更多大學生參與非法遊行。

### 美西方為反中亂港分子漂白

歐洲議會近日對香港法庭依法審理黎智英案橫加指責，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黎智英，將干犯國安法的案件居然偷換概念為所謂「人權決議」，完全是罔顧事實的政治操弄。陳學鋒指出，美西方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包裝成所謂「自由鬥士」，本質是借「人權」之名干涉中國內政、為反中亂港分子漂白。



●黎智英2019年曾參與非法遊行。

資料圖片

立法會議員林振昇表示，香港的案件處理向來堅持以法律為依據，尤其要嚴格遵循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關法律條文清晰明確，而香港作為法治社會，必須尊重法庭作出的各項判決。他強調，有的國家因自身政治利益，認為某些

判例對其不利、影響其政治利益，因而對香港的司法判決說三道四，這類行為都是在破壞香港的法治。他相信，香港未來會繼續重視相關法例，此類案件的審判都會依據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進行，相關法律條文清晰，審判過程公開、公平、公正，不容外部勢力說三道四。

# 鄒幸彤申請傳召專家證人被拒



●市民等候入庭旁聽。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警方加強西九龍裁判法院外保安。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昨日續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已解散的「支聯會」及其前主席李卓人、前副主席何俊仁及鄒幸彤，被控香港國安法下「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對於被告鄒幸彤申請傳召專家證人，法庭認為該專家證人的證供與本案議題無關，拒絕接納該申請。控方開始宣讀開案陳詞並展示多段視頻證據，指「支聯會」以針對國家的負面內容鼓吹顛覆國家政權，作為加強其煽動行為效果的途徑，證據顯示「支聯會」明知其所鼓吹及傳揚的主張為非法，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然堅持其作為及非法顛覆的目的。

### 開案陳詞：以非法手段顛覆國家政權

控方在開案陳詞中分別解釋「煽動」及「顛覆國家政權」的意思。指出「支聯會」使用有關字眼的語境和情況，包括以所謂「民主」之名，配合針對國家的負面內容，鼓吹及傳揚其組織和主張，其所謂「五大綱領」的其中一項主張，必然是要採用違反國家憲法的作為，即以「非法手段」來顛覆國家政權。

雖然各被告使用有關字眼時，可能沒有明確或詳細提及特定計劃或手段，以達到非法目標，有「自然和合理效果」，所涉行為手段必然是違反國家憲法。控方引述「唐

英傑案」，指要以整體分析，考慮有關字眼的「自然和合理效果」；而在憲法下，該綱領所鼓吹意圖行為為必然涉及違反憲法。

### 控方：被告明知仍知法犯法

控方展示多段各被告在集會的發言視頻，被告以個人或「支聯會」名義公開鼓吹及傳揚非法顛覆目標，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其中生被告李卓人曾稱：「有人話呢五大綱領係違反香港國安法裏面嘅顛覆國家政權罪或者係煽惑罪」，又稱「我哋支聯會一定會堅持我哋嘅『五大綱領』」，又稱「國安法嚟到香港，我哋都會繼續我哋嘅抗爭，係堅持到底嘅」。控方指，此顯示「支聯會」明知其所鼓吹及傳揚的主張是非法，但仍然堅持其作為及非法顛覆目標。

控方展示國安法生效後的片段證據，指出「支聯會」作為「法人團體」，而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作為其董事、幹事，共同及或個別地繼續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其中李卓人於2020年10月1日發言時，曾提及國安法紅線，但「支聯會」會堅持其綱領。被告何俊仁於2020年7月9日受訪時亦表示會堅持綱領，聲稱「願承受法律嘅後果」。2021年2月6日，李卓人和鄒幸彤在「示威」活動中發言也聲稱會堅持「五大綱領」。

# 來港冒名「揸白牌車」內地漢囚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39歲的內地男子，去年以舊同學的個人身份資料登記高德應用程式賬戶後，以內地旅客身份來港期間，駕駛網約車非法取酬載客。警方調查發現他有逾691次車程，涉及犯罪得益逾7萬元。被告早前承認違反逗留條件等19罪，署理主任裁判官香淑嫻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判刑時直斥被告「特登來港犯案」，在沒有第三者保險的情況下「揸白牌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影響及對社會構成威脅，最終判被告入獄8個月及停牌1年半。

報稱無業的被告曾鈺霖承認的19項控罪，包括17項違反逗留條件、一項駕駛/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以及一項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汽車。

控罪指，被告於2025年6月20日至8月21日，分別17度違反其訪港有效的逗留條件，即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但未獲入境事務處處長准許而在該處接受僱傭工作；另於同年8月21日駕駛私家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及在道路上使用該私家車。而當時就對該車輛的使用沒有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

### 無第三保駕駛 影響道路使用者

署理主任裁判官香淑嫻表示，被告違反逗留條件在香港「揸白牌車」已屬犯案，且沒有第三者保險而駕駛車輛，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影

響，一旦發生意外導致人命傷亡，或會令對方未能獲得保險賠償。香官直斥被告的犯案行為為道路使用者沒有得到保障，亦對社會構成威脅。

### 法官批明顯有目的來港犯案

香官另指，被告的犯案時間長，非法取酬載客時間橫跨數月，更涉及多達691次車程。被告在案發前購入涉案車輛，明顯是有目的來港犯案。

香官續指，被告的經濟狀況不能構成求情理由，被告曾在內地以30萬元人民幣買車代步，直言被告的經濟狀況是自己招致，與一般人的捉襟見肘有極大分別，惟念被告坦白認罪，顯示有悔意，索取的報告內容正面，終判囚8個月及停牌18個月。

案情指，被告於去年6月20日以內地旅客身份來港，警方則於當年8月21日進行打擊車輛非法取酬載客的行動中，派出扮作乘客的警員以高德應用程式電召網約車，預約由元朗前往上水，並透過支付寶支付184元車資。被告隨後以「王師傅」的身份確認訂單並到元朗接載警員。

警員在上水截停被告進行調查，惟被告僅能提供有效駕駛執照及護照。被告及後被揭以遊客身份來港，為涉案Tesla私家車的持有人，惟私家車並非合法登記用作載客用途，被告亦沒有購買相關汽車載客的第三者保險。其高德平台賬戶則是用姓王的舊同學名稱登記，其舊同學並不知情。

# 涉虛報學歷兩度缺席提堂 假高才被充公7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47歲持雙程證的內地男子，早前透過申請高才通與妻女移居香港，後來被揭發涉嫌與他人串謀虛報資料，訛稱獲澳洲蒙納士大學學士學位以符合申請資格。被告面對一項串謀詐騙罪，原訂昨日到沙田裁判法院再提堂，但他再度缺席。擔保人指被告於本月中缺席提堂後，已透過社交媒體、微信等不同途徑聯絡被告均不獲回應，被告的妻子亦以消極態度回應，擔保人直言被告「辜負咗我對佢嘅信任」。

署理主任裁判官鄭紀航遂應控方申請發出拘捕令，以及充公被告的50萬元保釋金和人事擔保20萬元。

被告陳炳增，原被控為取得入境資格安排作出虛假陳述及向登記主任提供虛假詳情等兩罪，早前經修訂後，改控一項串謀詐騙罪。控罪指被告於某一天，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一名名為「劉先生」的人，串謀詐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其人員，即藉着被告不誠實地及虛假地向處長及其人員表示自己符合高才通人才通行證計劃（B類申請）的資格來港，從而誘使該處長及其人員作出違反其公共職責的行為，即在原本不會批准的情況下批准被告、他的配偶黃曉霞以及他的女兒陳艾希進入香港及在香港逗留。

擔保人抱怨：好明顯辜負咗我 鄭官在庭上指出，被告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來港，去年獲准離港返回內地照顧病重母親。而被告於本月12日提堂時缺席，擔保人當日曾向法院解釋指被告須折返內地照顧病母，下次可乘搭高鐵即日往返香港，「照顧媽媽都可以出庭嘅」，惟被告昨日仍未現身，擔保人直言因見被告去年多次如期出庭才賦予信任，「我對佢抱有一啲信任……佢好明顯就辜負咗我對佢嘅信任。」